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忠实的义务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质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，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经了解，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制订《董事长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制订的董事长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作出修订，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参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

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合理，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人怀、赵燕

2017 年 4 月 19 日